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座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群光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